



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 资本市场信息

2024 年第 9 期

总第一百六十一期

本期编辑：毕晓东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高慧心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潘晓黎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特别声明：本信息简报所载内容均来自国内报刊、专业网站已发表的文章。在任何情形下，本信息简报均不可作为法律意见、作出行动或制止行动的依据。

版权保护：本信息简报由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编辑并发布。任何有关本信息简报的转载或摘编，请注明出处。

## 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 沪深两市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数据信息统计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上市公司（家数）	1,694	1,489	1,350	574	251
总发行股本（亿股）	46,991.34	19,857.19	6,274.95	2,196.38	340.32
总流通股本（亿股）	44,620.09	18,009.32	5,002.79	1,502.98	198.69
总市值（亿元）	396,797.69	168,058.44	90,318.20	45,562.65	2,967.14
平均市盈率	11.51	16.55	26.34	30.60	18.10

数据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 ➤ IPO 发行、审核情况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共有 9 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总共发行 33,907 万股，募集资金 529,899.31 万元。

其中，沪市主板 2 家，发行 12,634 万股，募集资金 200,025.26 万元；深市主板未有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发行 4 家，共发行 16,286 万股，募集资金 246,520.30 万元；科创板发行 1 家，共发行 3,338 万股，募集资金 61,743.75 万元；北交所发行 2 家，共发行 1,650 万股，募集资金 21,610.00 万元。

### ➤ 2024 年 8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情况

#### （1）沪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元）	发行量（万股）
603207	小方制药	49,880.00	2024-08-26	12.47	4,000
603310	巍华新材	150,145.26	2024-08-14	17.39	8,634
总计		<b>200,025.26</b>			<b>12,634</b>

#### （2）深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2024 年 8 月深市主板未有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3) 创业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301586	佳力奇	37,525.67	2024-08-28	18.09	2,074
301571	国科天成	49,970.12	2024-08-21	11.14	4,486
301611	珂玛科技	60,000.00	2024-08-16	8.00	7,500
301608	博实结	99,024.51	2024-08-01	44.50	2,225
总计		<b>246,520.30</b>			<b>16,285</b>

(4) 科创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688721	龙图光罩	61,743.75	2024-08-06	18.5	3,338
总计		<b>61,743.75</b>			<b>3,338</b>

上述信息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5) 北交所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920008	成电光信	9,200.00	2024-08-29	10.00	920
920118	太湖远大	12,410.00	2024-08-22	17.00	730
总计		<b>21,610.00</b>			<b>1,650</b>

上述信息来源：北交所网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情况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公司-51 家，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共计 6,095 家，其中，创新层 2,155 家（集合竞价 1,981 家，做市 174 家），基础层 3,940 家（集合竞价 3,834 家，做市 106 家）。

➤ 债券发行统计

因上期资本市场信息未披露 2024 年 7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且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暂未公布 2024 年 8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本期资本市场信息补充披露 2024 年 7 月债

券发行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本月（2024年7月）	本年累计
国债	9,924.90	67,504.70
地方政府债	7,108.30	42,036.31
央行票据	0.00	0.00
政策性银行债	4,629.90	30,487.60
政府支持机构债	0.00	0.00
商业银行债券	283.00	2,452.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01.00	924.00
企业债券	45.25	436.57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404.07	1,647.41
其他债券	0.00	0.00
合计	22,496.43	145,488.58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

## 新规及解读

■ 8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9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16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范畴。厘清业务边界，金融消费者应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并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二是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条件。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需满足偿付能力充足、风险综合评级良好等基本条件。三是明确可以拓展经营区域的险种范围。支持财产保险公司依托互联网特定场景开发小额分散、便捷普惠的财产保险产品，严控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机动车辆保险的经营区域，原则上不得将农业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等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严禁财产保险公司将线下业务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四是明确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在经营规则、风险管理、内部管控、落地服务等方面的监管要求，重点对落地服务明确细化要求。要求建立独立有效的风险内控体系，加强落地服务机构管理，强化对于政策性、属地性强险种的落地服务要求。《通知》对于已经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给予过渡期。财产保险公司应在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推进整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符合《通知》的各项要求。

■ 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发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本次修订主要对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发行业务，增加了持有科创板市值的要求。自2024年10月1日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加科创板新股网下发行的，除需符合现行市值门槛要求外，主承销商还应要求其在基准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科创板非限售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万元（含）以上。

■ 8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

《解答》共4部分15条，就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总体要求，欺诈发行证券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认定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 8月23日，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金办发〔2024〕91号，以下简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对金融租赁公司及项目公司业务实施清单制管理，主要包括正文及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以下简称鼓励清单）、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三项附件。

《通知》正文明确了相关清单的上位法依据和与时俱进更新调整机制，同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清单完善内部准入要求，调整业务规划，跟踪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并定期报送清单落实情况等。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林牧渔、新能源、医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27个产业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船舶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范围。负面清单重申了已发布实施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中的禁止性业务领域要求，并明确新老划断原则，妥善处置存量业务。正面清单在《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143号）第三条规定的租赁物范

围基础上，结合前期部分公司试点开展项目公司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成效，增加了集成电路和算力中心设备，更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算力基础设施发展。

■ 8月2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告》扩大了税收政策适用范围。将原来支持企业改制的印花税政策的适用范围，适当扩大至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与其他税收形成合力，加大对改制重组的政策支持力度。《公告》统一了税收政策适用对象。凡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均可按规定享受印花税支持政策，体现政策公平和统一，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同时，取消不必要限制条件，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公告》细化了税收政策适用情形。区分企业改制，企业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事业单位改制等具体情形，明确了营业账簿、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等印花税税目政策和适用条件，提高税收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 8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4〕44号，以下简称《公发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北证公告〔2024〕45号，以下简称《公发指引第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北证公告〔2024〕46号，以下简称《公发指引第3号》），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发指引第1号》规范法律类问题，主要包括：一是增加了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募集资金用途、承诺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限售等规定，细化了上市公司子公司申报北交所的披露与核查要求。二是重点增加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估值调整协议、环保、土地、社保公积金缴纳等规定，结合实践完善了信息披露豁免等规定。三是总体沿用现有关联交易、行业相关要求、与上市后监管衔接等规定，增加了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特色要求。

《公发指引第2号》规范财务类问题，主要包括：一是增加了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等防范财务造假相关核查要求，增加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的负面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运行期要求，细化了未盈利企业相关披露与核查要

求。二是重点增加了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投资收益占比、应收款项减值、股份支付等规定，结合实践完善审计截止日后的审阅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变更上市标准时点要求等。三是总体沿用现有客户集中、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研发投入等规定。

《公发指引第3号》规范程序类问题，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将“关键少数”口碑声誉重大负面情形纳入发行人与中介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的范围。二是增加了保荐机构管理层的项目签字责任要求、变更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等规定。三是明确了“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与程序要求，以及上市审核与挂牌公司监管的程序衔接。

## 市场要闻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多只期权产品注册

8月2日至23日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先后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权注册；同意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片期货注册；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镍、锡和氧化铝期权注册。

### ■ 金融监管总局就《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8月16日，金融监管总局就起草的《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共五章六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则。明确《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相关定义和监管主体等。二是合规管理职责。分三节分别明确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设置与职责，以及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与分工。要求金融机构在总部设置首席合规官，在省级（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置合规官。充分发挥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在合规管理体系中上下传导、左右协调、内外沟通的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强化业务条线的主体责任、合规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责任，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三是合规管理保障。完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职的相应保障措施。要求金融机构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充足、专业的合规管理人员，通过合规人员的专业性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明确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参会权、知情权、调查权、询问权、建议权、预警提示权等履职保障。四是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等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追责，加大惩戒力度。五是附则。明确《办法》施行日期及过渡期等事项。

#### ■ 中国证监会发布 2024 年上半年行政执法情况综述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严管——2024 年上半年证监会行政执法情况综述》。2024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 489 件，作出处罚决定 230 余件、同比增长约 22%，惩处责任主体 509 人（家）次、同比增长约 40%，市场禁入 46 人、同比增长约 12%，合计罚没款金额 85 亿余元、超过去年全年总和。

#### ■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A 股市场共有 5,354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其中主板 3,195 家、创业板 1,340 家、科创板 571 家、北交所 248 家，实现盈利的 4,228 家、发生亏损的 1,126 家。按期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上市公司中，209 家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无法表示意见 29 家、保留意见 85 家、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95 家。为掌握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中国证监会会计司组织专门力量抽样审阅了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总体来看，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理解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在收入、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金融工具、资产减值、所得税、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存在会计处理或财务信息披露错误。

## 案例评析

### 偿债能力标准在大型集团企业非公开发行债券虚假陈述重大性判断中的运用

——某商业银行诉某证券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 基本案情

原告某商业银行作为债券持有人，主张发行人某大型企业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过程中，因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存在严重的财务造假行为，影响发行人发行文件财务数据真实性，虚增利润总额 10 亿余元。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



构、律师事务所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公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发行人未能依约兑付本息，且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原告申报债权未能足额受偿，故原告就其在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中未能足额受偿部分的损失起诉要求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案件焦点

发行人在发行该期中期票据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以及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具有重大性，从而各被告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裁判要旨

北京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认购中的虚假陈述行为可以适用证券法和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相关规则，投资者免受欺诈的法定权利不因证券种类而有所不同，但在适用相关司法解释时亦应在因果关系等方面审慎考察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相关特点。

本案中，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的系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该子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因集团企业的合并报表操作间接地被吸收成为集团财务数据的一部分，造成的结果是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前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在性质上可以认定为债券发行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

但客观上真正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的主体是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该四级子公司的母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经因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在另案中被投资者起诉证券虚假陈述索赔。而从发行人营业收入看，四级子公司财务差错的定量在集团整体财务体量中的占比很小；从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多种方式的偿债保障措施来看，投资者因信赖其四级子公司已有营业收入和利润而投资发行人中期票据的充分性明显不足。

因此，四级子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不足以影响专业投资者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整体判断，不具有重大性。故原告要求各债券服务机构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缺乏充分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某商业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 ➤ 案例注解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就发行人财务业务信息等与其偿付能力相关的重要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欺诈发行的债券认购人或者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及之后、揭露日之前在交易市场上买入该债券的投资者可以就其持有或者交易证券所受到的损失主张赔偿责任。

因虚假陈述受到损失要求赔偿的首要前提，是发行人的虚假陈述行为具有重大性。只有当虚假陈述的内容对投资者的决策具有足够的重要性时，投资者才有资格寻求赔偿，让相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才有充足的合理性。

股票交易市场的重大性判断标准为“重大事项推定+价格敏感性标准”，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且整体交易规模、活跃度和价格敏感程度和股票二级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对重大性的判断标准相应存在一定差异。虽然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客观反映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但是大多数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因其交易特点而缺乏价格敏感性标准的适用基础。作为一种发行人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的证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影响最大。

根据《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第 22 条、第 27 条、第 29 条等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关于发行人偿付能力相关的重要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足以影响投资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判断的，应当认定具有重大性。这其中，既有行为性质的判断，也有行为程度的判断。

在定性方面，可以从两个层面进行理解：从客观层面，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内容需要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直接相关；从主观层面，相应的虚假陈述行为需要达到足以影响投资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判断的程度。在定量方面，需要在查明信息披露违法的基本事实后，将各项与偿付能力有关的内容逐一定量分析，通过与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的对比等方式综合判断虚假陈述行为与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程度相关性，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本案中，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包括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较强的融资能力、未来信息技术板块和葡萄酒板块稳定的盈利能力等。而本案原告诉称的主要虚假陈述行为虽然已经调查属实，但是存在财务造假的是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该子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因集团企业多层次的合并报表操作间接地被吸收成为集团财务数据的一部分，造成的结果是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前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

因财务报表披露的信息直接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相关，故法院认为本案行为在性质上可以认定为存在虚假陈述行为。

但是从定量角度分析，四级子公司主体业务属于资源开发板块，并非发行人稳定盈利能力的板块，其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在发行人的产业体系下占比较小。从发行人营业收入看，四级子公司财务差错的定量在集团整体财务体量中的占比很小；从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多种方式的偿债保障措施来看，投资者因信赖其四级子公司已有营业收入和利润而投资发行人中期票据的充分性明显不足。

因此，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的虚假陈述行为在案涉中期票据的发行中不具有重大性，不足以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判断，原告无权据此主张相关债券服务机构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上内容整理自北京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文章《金典案例 | 偿债能力标准在大型集团企业非公开发行债券虚假陈述重大性判断中的运用》*